

○ 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保险法律常识 问与答

王 建 陈 默 编写



2.2904

法律出版社

保险法律常识问与答

王建 陈默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48,0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317-8/D·227

书号6004·1203 定价0.73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正在向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我们约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法制机构，分专题编写了这套《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我社业已出版了《公民普法丛书》等几套普法读物丛书，这些丛书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宣部、司法部规定应重点学好的九法一条例的内容，而组织出版的通俗读物。本丛书进一步以国家颁布的与农村经济、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农村较常见的各种法律问题，用问答的形式作通俗易懂的讲解，以利于农村初中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本丛书以农村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为素材，力求准确地讲解各有关法律问题。以期成为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兼备的农村法律知识丛书。本丛书将分批分期出版。

值此本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向参加组织这套丛书编写的各单位及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热切盼望广大农村读者对本丛书多提宝贵意见。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1. 什么是危险?	(1)
2. 什么是保险?	(2)
3. 什么是社会保险?	(4)
4. 现代保险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5)
5. 什么是保险法?	(7)
6. 目前我国有哪些保险法规?	(7)
7. 什么叫保险利益?	(9)
8. 为什么说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10)
9. 什么是道德危险?	(11)
10. 怎样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	(12)
11. 什么是保险的补偿原则?	(13)
12. 保险是怎样分类的?	(14)
13. 什么叫保险合同?	(14)
14. 为什么我国法律要求保险合同要以书 面形式订立?	(15)
15. 什么叫自愿保险?	(16)
16. 有些保险为什么要强制实施?	(17)
17. 何谓保险人?	(18)

18. 何谓保险代理? (18)
19. 何谓投保人? (19)
20. 何谓被保险人? (20)
21. 何谓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20)
22. 什么叫保险条款? (21)
23. 保险条款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22)
24. 通常保险条款中列举的除外责任有
 些? (23)
25. 什么叫保险标的? (23)
26. 什么叫保险金额? (24)
27. 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
 值吗? (25)
28. 为什么有的保险合同中要规定“免赔
 额”? (25)
29. 怎样订立保险合同? (27)
30. 投保单与保险单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27)
31. 保险合同从何时起成立? (29)
32. 保险人从什么时候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9)
33. 什么叫“申报”? 投保人有哪些“申报”义
 务? (30)
34. 对同一个保险标的能否重复投保? (31)
35. 投保人参加保险后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
 还负有责任吗? (32)
36. 什么是投保人的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	(33)
37. 什么叫保险费率?	(34)
38. 投保人应怎样履行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35)
39. 保险合同的转让应符合什么条件?	(36)
40. 保险合同能中途解除吗?	(36)
41. 保险合同终止的主要原因有哪几种?	(37)
42. 什么叫保险事故?	(38)
43. 被保险人在施救时要注意些什么?	(39)
44. 被保险人怎样向保险人索赔?	(40)
45. 保险人怎样处理保险赔案?	(41)
46. 什么是代位求偿权? 它在不同类型的保 险合同中各有哪些特点?	(41)
47. 保险合同涉及哪些时效问题?	(43)
48. 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如何解决?	(45)
49. 什么叫附加险?	(47)
50. 什么叫再保险?	(48)
51. 什么叫财产保险?	(49)
52. 为什么说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被 保险人、受益人实际上是同一人?	(51)
53. 什么叫定值保险? 什么叫不定值保险?	(51)
54. 什么叫比例分摊?	(52)
55. “第一危险保险”的含义是什么?	(53)

56. 什么叫重置价值保险? (54)
57. 为什么财产保险合同往往要求投保人在
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55)
58. 在财产保险合同期限内, 保险标的未发
生保险事故, 为什么保险公司一般也
不退还保险费? (56)
59.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都
承保哪些财产? 不保哪些财产? 哪些
财产经过特别约定可以承保? (57)
60. 乡镇企业财产投保时怎样确定保险金
额? (58)
61. 农业保险的保险合同期限是怎样确定
的? (58)
62. 农作物保险的保险金额怎样确定? (59)
63.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为什么要规定对无
证驾驶、酒后开车造成的损失保险人
不负赔偿责任? (59)
64. 什么是船舶保险中的碰撞责任? (60)
65. 什么叫共同海损? (60)
66. 什么叫委付? (61)
67. 救助费用和施救费用有何不同? (62)
68. 一般家庭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有什么不同? (63)
69.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在什么情况下
才能得到赔款? (64)

70. 什么叫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保险范围
是什么？…………… (64)
71. 开展责任保险会产生副作用吗？…………… (66)
72. 为什么对营运用拖拉机和机动车、船要
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68)
73. 什么叫保证保险？…………… (69)
74. 什么叫信用保险？…………… (69)
75. 什么叫人身保险？…………… (70)
76. 人身保险是怎样确定保险利益的？…………… (71)
77. 什么是长期人身保险？…………… (72)
78. 如何理解长期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对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权利？…………… (72)
79. 简易人身保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3)
80. 因投保人不能按期交纳保险费而中止的
人身保险合同怎样恢复效力？…………… (75)
8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包括哪
些？…………… (76)
82.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应该由谁来
指定？…………… (77)
83. 人身保险合同中沒有指定受益人时保险
金应怎样分配？…………… (78)

1. 什么是危险？

危险是保险对象，没有危险，也就没有保险。

危险在社会中，表现出两种形态，一种是实质性的危险，也就是少数人由于实际上遇到了自然灾害或由于意外事故发生而遭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这种危险也叫有形危险。这种危险的发生，会造成生产中断，给人们生活造成极大困难。另一种危险是危险担心。人们常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不幸事件何时发生，何地发生，谁能碰上都是难以预料的，谁也不知道自己一辈子会遇到何种不测。这种危险又叫无形危险。例如现在农村中的很多专业户、重点户常常担心自己养的猪，养的鸡，养的鱼会生病或发生意外灾害，而不敢扩大生产规模。一些企业经营者或者科技工作者，顾虑在经营中和试验中会遇到种种不利因素而致失败。上面说过危险的发生对每个人来说往往是偶然的，是不能预测的。但就一个大范围来说，危险的发生又是有规律的。我国这样一个大国，每年在局部地区总要发生几次大的自然灾害，发生在哪里虽然还不能完全准确预测，但就全国来说，总是有丰有歉，大体平衡。用没有发生灾害地区的保险准备金支援受灾地区的保险户，就能把灾害造成的经济损

失分散到全国，这时危险就变成保险了。

可能有些人会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自然的能力会越来越强，作为保险对象的危险会越来越少。实际上，随着社会进步，人类发展，旧的危险消除了，新的危险还会出现。所以人们对保险的需要不但不会减少，而且还会有所增加。就拿农村来说吧，过去用牛、马耕田，危险较小，现在用拖拉机了，危险性就会增加。生产与生活日益现代化的今天，随着核电站的出现，产生了核电保险；随着卫星上天，出现卫星保险。因此，科学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开扩了人们的眼界和活动范围，一方面也增加了新的危险。

当前，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世界上的保险业基本上可以做到没有不可以保的危险。我国国内保险业务从1980年恢复以来，保险险种迅速增加，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感到的危险和担心，绝大部份都可以投保。

2. 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人们为了保障在一旦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能获得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手段。

保险主要通过两种功能达到经济补偿的目的，一种是转移危险；一种是集中危险。

所谓转移危险是投保人将自己可能遭受的危险，通过交付少量的、固定的保险费，转移给保险

公司，也就是一旦被保险人遭受约定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那么，保险公司只收少量的保险费，为什么能承担高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几百倍，甚至上千倍的赔偿责任呢？这是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对一个企业，一个人来讲是偶然发生的，但是，从全国来看，灾害造成的损失则是有一定规律的。保险不只是将每个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在他遭受灾害时，返还给他，而且将全体参加保险的人的所交保险费集中起来，援助少数受灾保户。例如，每年总要有十几次台风在我国登陆并造成损失，但是，本年的台风会在什么地方登陆，造成多大损失，谁也说不好。保险是把所有可能遭受台风袭击的地方组织起来，每个保户都少拿一点钱，集中起来，补偿因台风遭受损失的保户。这也就是保险公司集中危险的功能。危险集中，是以大数法则为依据的，根据这一原理，危险数量越多，范围越大，危险发生的规律就越趋于稳定。最近几年，我国大的自然灾害不断，如四川洪水、山东、辽东等地区的第九号台风、大兴安岭的森林火灾，都给当地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保险公司由于集中了全国保户的保险费，对上述地区的受灾保户都能及时给予赔偿。

保险集中危险、接受危险是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的形式实现的。千家万户和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交纳少量保险费，由保险公司把从全国各地收到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

数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

3. 什么是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又称社会保障，是由国家举办的用法律形式实施的为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或以为公民提供福利为目的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与保险具有不同的性质。各国举办的社会保险的具体内容各有不同，但与一般保险比较具有下列特征：

首先，社会保险一般是强制性的保险，即国家通过立法或由政府颁布条例强制进行保险，不管什么人，也不管被保险人是否愿意都要进行保险。而保险一般都是自愿保险。

其次，社会保险一般都是由国家或政府举办的，不以盈利为目的，政府有权监督社会保险的实施。社会保险的范围和条件一般也是由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但国家或政府对保险一般并不直接干预，保险合同的内容也由保险人拟订或由保险双方当事人自己商定。

最后，社会保险的保费收取方法也和保险有所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基金一般是由企业交纳和政府的合理补贴组成。有时也向个人征收少量的保险费。而一般保险的保险费则完全按照危险的发生情况，通过概率论原理计算出来的保险费率收取的，一般情况下，都由投保人自己负担。

社会保险的范围一般包括：劳动保险、失业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兵役保险等。目前我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工作人员实行的公费医疗，退职，退休，离休办法和其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国营企业的职工实行的劳动保险等都属于社会保险的范围。

4. 现代保险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现代保险制度产生于12世纪的意大利，起源于海上保险。但在现代保险制度产生之前，各国就已经有了各种和现代保险原理基本一致的类似保险的思想和做法。据传说，我国古时候就有了“保险”的思想。那时候长江已经成为沟通我国东西经济的一条重要通道。长江中上游的不少丰富物产都要运到长江下游去，可是，当时在长江上运输是非常危险的，搞不好，就会人财两空。那时，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就想了一个减少危险的方法，进行长江上的粮食运输。例如有一个有10条船的承运船队，承运人往往把各个货主的粮食分别装载在10条船上，因为在长江航行，翻一两条船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但10条船全翻了的可能性非常小。这样遇到危险，货主可能只损失一小部分粮食，而大部分粮食一般能安全到达目的地。这种分散风险的做法正是和今天的保险的原理相同。另外，中国历史上也有很多

类似保险的记载，各个朝代都有“义仓”的设置，把丰收年景的粮食存起来，以补欠年。不少地方的农村，自发地凑起一部分基金，谁家遭了灾，有了困难，就给予救济等等。

现代保险的直接起源一般认为是“船舶抵押借款”。这种海上借贷人向出海的商人或船主提供利息非常高的贷款，如果船平安地返回来，商人或船主就得从他们的海上贸易利润中拿出一部分偿还本利；如果船发生意外、沉没了，那么商人或船主就连本带利都不用还了。船舶抵押借款中的利息高于普通贷款的利息部分，实际上就是“保险费”，弥补贷款人承担的风险。

现代保险制度建立以后，对海上贸易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当英国成为海上贸易大国以后，现代海上保险的中心也随之转到了英国。1666年，英国伦敦发生了一场大火，燃烧了5天5夜，使20万人无家可归。这时，英国人想到了海上保险的成功经验，认为有必要分散火灾的风险，于是设立了“永明火险公司”。把海上保险的办法，应用到陆上。以后随着生产与贸易的发展，各种各样的危险都可以用保险的方法来补偿。

由此可见，保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两者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对商品经济来说保险是不可缺少的保护措施。

5. 什么是保险法?

保险法是调整关于保险组织、保险形式、保险对象、保险合同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包括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以及国家关于法定保险的法律规定和国家对保险事业监督、管理的各种法律规定。

保险法规的形式有的是单行条例，如《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有的则包括在其他法律规定之中，如《经济合同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应在中国境内投保保险的规定等等。目前，我国还没有保险法典。将来条件成熟后，我国还将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系统的保险法典。

6. 目前我国有哪些保险法规?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我国保险业务的发展，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保险法规和与保险有关的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 关于保险企业的法规

这方面的主要法规是国务院1985年3月3日发布的，于当年4月1日生效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

条例》。该条例对保险管理机关，保险管理机关的权限和职责，保险企业设立的条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性质和它在我国保险业中的地位，专营业务，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留，承担保险责任的最低能力限制，再保险等问题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它是目前设立保险企业以及对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基本法规之一。

(二) 关于保险合同方面的法规

198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把保险合同作为10种经济合同之一，成为合同法的组成部分。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作为合同法的配套条例之一。上述法律、法规对财产保险合同的成立、形式、保险利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

另外，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保险合同对双方都有法律效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30几年来，为我国保险业务设计出100多种保险条款。

(三) 关于强制保险方面的法规

早在1951年，我国前政务院就颁布了《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目前，这三个强制保险条例仍在执行。

1984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农民个人或联产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的若干规

定》中规定：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包括碰撞责任保险），从事客运的还必须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985年5月和1986年1月国务院又分别作出规定：航空运输企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机身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979年我国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6年颁布的外资企业法，以及《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分别要求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国境内的外国团体和个人的财产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企业投保。

以上是我国主要的保险法规，其中大多数法规都是近几年颁布的，上述法规为建立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法律体系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7. 什么叫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某种经济利害关系。这种经济联系有以下特点：首先，这种联系应是金钱上的利益或者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物质的利益。就是说因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投保人将遭受金钱上损失或金钱上利益的丧失。因此，这种保险利益应有确定的价值。其次，这种经济联系必须是法律所承认的。如果财产是偷